



您现在的位置：[网站首页](#) >> [招生简章](#) >> 内容详细

浙江大学2013年（秋）自主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宁波定向在职班）招生简章

作 者: 来 源: 招生办 发布时间: 2013-03-14 点击次数: 8160

为了响应宁波市政府“六个加快”的战略决策，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充足人才支撑，满足软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加速培养高级软件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，增进专业人才之间的交流与沟通，浙江大学2013年（秋）继续联合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、宁波市电子商务协会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举办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班，研究方向：软件项目管理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，面向产业和市场培养高层次的实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软件工程开发、应用和管理人才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、宁波市软件和电子商务企业的在职员工，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，正在从事软件工程技术与管理工作，专业不限，年龄不限，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。

三、学习方式、地点

学习方式：在职学习，双休日或晚上上课。学习地点：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学习年限：2~4年（正常情况下，2年完成，考虑在职学习，最长可延长至4年）。第一学年以课程教学为主。第二学年完成硕士论文。

五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在规定年限之内，学完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，通过论文答辩，经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授予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、颁发学位证书。

六、入学时间

2013年秋季学期（具体开学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入学考试

- 1、浙江大学自行组织命题、考试，择优录取，自定招生人数。
- 2、考试科目：考试大纲及参考书见<http://www.cst.zju.edu.cn/index.php?c=index&a=detail&catid=19&id=1266>

研究方向	入学考试科目	分值
软件项目管理	1、笔试一：英语 2、笔试二：专业基础（逻辑+数据库） 3、面试：专业综合及英语口语	每项均为100分，共300分

3、考试时间：2013年5月11日、12日 二天。

4、考试地点：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，具体见准考证。

八、学习费用及优惠政策

八、学费费用及优惠政策

- 1、全程4万元/人。在第一年入学时一次性缴清。
- 2、经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或宁波市电子商务协会认定，减免学费1万元/人。
- 3、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内注册的企业，经软件园、研发园、科技创业中心等园区管委会认定，补助学费1.5万元/人。三个园区补助学费名额40人，如录取人数超出对应园区名额限制，由园区确定最后补助名单。
- 4、需要享受学费优惠政策的考生请填写《享受学费补助及优惠政策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三份并到对应的管理部门盖章备案。

九、报名方法

- 1、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先登录互联网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221.12.59.221/soft-enrol/frontsingle/tologin>，网上报名时间为2013年3月14日～4月26日。务请阅读相关规则，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，另外在备注二中注明“宁波定向在职”，并上传照片，照片的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([附件：考生电子照片标准](#))。
- 3、已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，请随时关注网报系统中的审核结果，审核通过的考生请自行下载《2013年（秋）攻读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二份，在考生单位意见栏加盖单位公章。考生须在2013年5月3日～4日到浙江大学杭州玉泉校区或5月5日～7日到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缴纳报名费、验证、确认报名信息，并领取准考证（最终安排请关注学院网上关于现场确认的通知）。注意：所有考生都须网上报名后方可办理现场确认手续。
- 4、现场确认时，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，由工作人员核验：
 - ①报名系统中下载并加盖公章的《2013年（秋）攻读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二份。
 - 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
 - ③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
 - ④报名及考务费240元

十、录取办法

录取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和确定，录取分数线及录取人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。学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面试），择优录取。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，不超过当年录取名额的8%。

十一、咨询中心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4-27830666、27830767、27830999联系人：李老师、毛老师、邹老师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10室 邮编：315103

特别提示：

1、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诚信负责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必要时，我校将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进行认证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

[附件享受学费补助和优惠政策资格审查表](#)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2013年3月

关闭